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1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 錄取新生(通訊)報到通知

111 年 07 月 19 日

受文者：

台端參加本校 111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錄取，報到注意事項如以下說明：

- 一、欲就讀本校之錄取生，請於 **111 年 07 月 19 日(星期二)10:00 起至 111 年 07 月 26 日(星期二)中午 12:00 前**上網執行「網路報到」作業 (<https://system8.ntunhs.edu.tw/REG>)，或亦可至本校首頁「招生資訊」點選「新生報到系統」連結，進行線上報到作業。若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到作業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**【請注意】上網報到完成，就算完成手續。**
- 二、完成線上報到者，請列印「新生報到單」，並將身分證影本貼妥，連同下列第三項應備繳附資料，放入 B4 信封，貼妥「報到信封封面【附件一】」，請於 **111 年 07 月 26 日(星期二)前 以限時掛號 郵寄** (或親送、委託他人代送均可) 至「112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 收」(02-28227101 轉 2321~2323、2325、2326、2317)。
- 三、報到應繳附文件如下：
 1. 線上列印「新生報到單」，含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一份(照片上傳未成功者，請貼 2 吋照片一張/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到單上)。
 2. **最高學歷畢(修)業證書之影本一份或畢(修)業證書繳交切結書【附件二】。**
 3.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請於立書人簽章地方親自簽名，並押日期；立書人為未成年者，請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)【附件三】。
相關報到附件請至本校招生系統之各入學管道「最新消息」下載
(網址：<http://examweb.ntunhs.edu.tw/admission/exam/>)。
- 四、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於 **111 年 07 月 26 日(星期二)中午 12:00 前 (含當日，以郵戳為憑)**，請進入「新生報到系統(<https://system8.ntunhs.edu.tw/REG>)」，點選「放棄就讀」，下載並填妥「錄取生放棄報到聲明書」，傳真至(02)2822-9389 教務處註冊組或以限時掛號寄送，並請致電至本校確認是否收到，即完成放棄錄取手續。
- 五、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為 111 年 09 月 12 日(星期一)。
- 六、**本校不寄發繳費單**，請於 **111 年 08 月 24 日起自行上第一銀行網站列印繳費單**
《可下載時間，請以總務處出納組公告為主》。
《路徑-第一銀行網站→第 e 學雜費入口網(<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member/index.aspx>)
→大專院校→選擇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→輸入學號及身分證字號後六碼→列印繳費單》。
繳費相關問題請洽出納組(02-28227101 轉 2532)。
- 七、**學校系統登入帳密 (111 年 09 月 01 日啟用)**
帳號：學號
密碼：Ntunhs + 【身分證字號末三碼/居留證字號末三碼/預設字號末三碼】
- 八、111 年 07 月 29 日前未繳畢(修)業證書影本，最晚請於開學前繳交，否則依校規勒令退學。
- 九、**本校不寄發新生註冊資料袋**，相關資訊**已掛網公告**，請詳閱。
 1. **【新生入學資訊：新生訓練、兵役、住宿申請及就學補助等】**，請上新生專區查看。
<https://student.ntunhs.edu.tw/files/11-1002-363.php>
 2. **【新生專區-新生體檢】**
<https://student.ntunhs.edu.tw/bin/home.php>
新生依學校衛生法規定一律須繳交體檢報告，111 學年度新生體檢日期與注意事項請詳見學校網站。
未滿 20 歲之學生請務必先行上網列印體檢卡並請家長簽名，於當日將體檢表攜帶至體

檢會場。如有疑義，請電洽健康中心 (02-28227101 轉 2451~2453)。

3. **【學雜費減免】**

請上本校網頁，瞭解相關作業須知《路徑－學校首頁→新生→新生專區→就學補助→學雜費減免》。如有疑義，請電洽學務處生輔組張小姐(02-28227101 轉 2422)。

4. **【就學貸款】**

請上本校網頁，瞭解相關作業須知《路徑－學校首頁→新生→新生專區→就學補助→就學貸款》。務必於網頁公告指定時間內至銀行辦理對保手續，並將【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、已繳費收據】送交生輔組張吟韞小姐，未繳交者即視同未申辦就貸。如有疑義，請電洽學務處生輔組張小姐(02-28227101 轉 2421)。

5. **【學分抵免】**

請上本校網站，瞭解相關作業須知《路徑－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教學業務組→抵免學分》。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蔡小姐(02-28227101 轉 2308)。

<https://academic.ntunhs.edu.tw/files/13-1001-55703.php?Lang=zh-tw>

6. **【選課專區/課程資訊】**

請上本校網站，瞭解相關作業須知《路徑－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教學業務組》。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教務處教學業務組(02-28227101 轉 2312,2313,2307,2319,2369,2308)。

7. **【學雜費標準/註冊相關業務】**

請上本校網站，瞭解相關作業須知《路徑－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註冊組》。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(02-28227101 轉 2321~2326, 2317)。

8. **【休學及轉退學業務】**

請上本校網站，瞭解相關作業須知《路徑－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規章表單→註冊組》。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(02-28227101 轉 2321~2326, 2317)。

新生一律於 111 年 09 月 01 日後，使得提出申請。未成年，請檢附家長同意書。

9. **【系所相關新生通知】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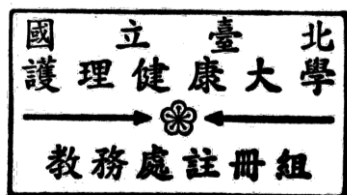
請上本校網站，請進入各系所查看相關消息或公告瞭解。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各系所。《路徑－學校首頁→教學單位→○○○○○系→系所務資訊公告/重要消息》。

10. **【學號查詢】**

若您忘記學號，您可以於 08 月 15 日(星期一) 12:00 前止至「新生報到系統」

(<https://system8.ntunhs.edu.tw/REG>) 內，輸入您的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做查詢。或者，找尋當初寄送的 E-mail 錄取通知內，也有提供您的學號及班級。

備註：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，將依規取消錄取資格。

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務處

聯絡電話：(02) 28227101 分機 2321~2323、2325、2326、2317

傳真電話：(02) 28229389

E-mail：admission@ntunhs.edu.tw

請貼足
限時掛號
郵資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111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
錄取新生報到專用信封

(請黏貼於新生報到信封封面)

系所名稱：	新生班級：
新生姓名：	新生學號：

收件地址：112-19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

收件學校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教務處註冊組 收

應繳交資料(請勾選 確認已檢 附文件)	錄取生報到，請檢附：
	☐ 1. 新生報到單(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 ☐ 2. 最高學歷畢(修)業證書影本/畢(修)業證書繳交切結書【附件二】 ☐ 3.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【附件三】
	錄取生放棄錄取，請檢附：
	☐ 錄取生放棄報到聲明書(線上下載)

註冊組 聯絡電話：(02) 28227101#2321, 2322, 2323, 2325, 2326, 2317

註冊組 傳真專線：(02) 28229389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補繳畢業證書 (修業證書/肄業證書)切結書

姓 名：

報考所別：

本人經貴校招生考試錄取為 111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 新生，請准予延遲至至民國 **111 年 07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** 前繳交畢業證書者(修業證書/肄業證書)影本，若超過 111 年 07 月 29 日 **仍** 無法如期繳交，請勾選原因：

☐ 暑修請註明繳交期限：

☐ 實習請註明繳交期限：

☐ 其他，請填寫原因及繳交期限：

請於期限前完成入學報到手續，逾期若未繳交畢業證書影本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處及一切相關權利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立書人姓名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。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本校始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1. 本校因執行教學及行政、資（通）訊與資料庫管理、學生資料管理、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，為辦理教學、研究、行政及服務等與組織章程相關事宜所必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)、特徵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况等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本校就台端所填具之資料(含申請時填寫或繳交之資料)，於在學期間內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相關法令及學校相關法規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。非在學期間繼續儲存於學校者，僅於台端申請、學校行政管理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有必要時，學校始得利用個人資料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：

1. 本表單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且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務必提供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3.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，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4.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5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。
6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。
2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，並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☐ 經本校向您告知上開事項，當您勾選並親自簽章後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，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。

立書同意人：_____ 法定代理人：_____

學號：_____；班級名稱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